

#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办〔2025〕27号

## 关于印发《桂林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桂林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已经2025年春季学期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5年5月22日



# 桂林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快速、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预防和减少突发性灾害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健康与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中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是指全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或实验实训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件、事故。

###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发生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时,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

(二)把握先机,快速应对。对学校发生的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各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防止事故扩大,造成二次伤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应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四)预防为主，常备不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日常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事故预警、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领导、协调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条** 各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其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学科特点及实验实训室类型，负责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

(二)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保证各项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三)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保护现场，并做好现场救援的协调、指挥工作，确保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

(四)及时、准确地上报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

## 第三章 事故预防及应急响应

**第六条** 各单位应做好事故预防、预警工作，最大限度地防止事故发生。

(一)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和实验实训人员的培训教育，经常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完善应急处置预

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

(三)各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并根据各单位具体情况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

#### **第七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响应**

(一)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所在单位为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

(二)责任人应在自救、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启动事故上报机制，责任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初步判定事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各相关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协助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处置。

(三)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为:报告人→单位安全责任人→后勤保卫处、网络与信息化处→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四)凡发生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必须上报，不得隐瞒。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及其重要情况的，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 **第八条 实验实训室发生火灾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若发生局部火情，立即使用灭火器、灭火毯、沙箱等灭火。

(二)若发生大面积火灾，任课教师作为第一责任人必须在第

一时间，有序地从安全通道疏散实验实训室内的人员，并分别打电话向实验实训室管理部门及后勤保卫处报告情况。

(三)实验实训室管理部门及后勤保卫处接到事件报告后，必须立即安排人员前往实验实训室现场组织救援工作，并向分管校领导及学校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

(四)救援人员在处置火灾或突发事件进行人员疏散过程中，按照安全、有序、有效原则组织疏散，尽快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如发生人员受伤，应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组织将伤者送往学校卫生所或邻近医院由专业人员实施救治。

(五)救援人员在处置火灾等事件时，因实验实训室的设备在燃烧时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达到安全防护要求才能进入现场进行处置。

救援时首先要切断所有电源，防止火势扩大，实验实训室内设备属于精密仪器设备，禁止使用水或液体灭火器灭火，以防止进一步发生漏电短路等次生事故，可利用实验实训室内的干粉灭火器迅速将火扑灭。如果火势较大，现场无法处置的，应迅速拨打 119 报警。

救援人员在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必须对事件现场做好保护，协助留存相关影视资料，以便后期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工作。

### **第九条 实验实训室发生触电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

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物体挑电线。

(二)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就地仰面躺平，禁止摇动伤员头部。

(三)检查触电者的呼吸和心跳情况，呼吸停止或心脏停跳时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或心脏按摩，并尽快联系医疗部门救治。

#### **第十条** 实验实训室发生仪器设备故障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若仪器使用中发生设备电路故障，须立即停止实验，切断电源，并向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和后勤保卫处汇报。如设备仪器发生失火，应选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扑灭，不得用水扑灭。如火势蔓延，应立即向学校后勤保卫处和消防部门报警。

(二)仪器使用中的容器破碎及污染物质溢出，立刻戴上防护手套，按照仪器的标准作业程序关机，清理污染物及破碎玻璃，再对仪器进行消毒清洗，同时告知其他人员注意安全。

#### **第十一条** 实验实训室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抢救受害人员。事故发生后，及时、有序、有效地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移伤员，尽最大可能地降低人员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

(二)控制危险源，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检验、监测，防止事故继续扩大。

(三)发生特种设备重特大安全事故或当特种设备重特大安全事故不能很快得到有效控制时，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向所在地 119、110 指挥中心、安全生产监督局、环境保护局和

质量技术监督局报告有关情况，并根据实际需要请求支援。

## **第五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

**第十二条** 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第十三条** 事故单位应在事故调查结束后三日内上交书面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经济损失、发生事故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员情况等。

**第十四条** 根据调查结果，对人为原因造成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单位，将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给予相应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对安全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应严格进行整改。加强日常宣传教育，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六条** 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积极协调、配合有关单位认真做好受害人员及家属的善后工作。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网络与信息化处负责解释。